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3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13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小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0,21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5%。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135,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567,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回撥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405,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4,54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5,675,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按照指引信HKEX-GL-91-18，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發售價釐定為4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135,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270,000股，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曾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發售股份買賣單位合共5,050.4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0,21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02,5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於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月1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Good Taste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從Good Taste Limited借入最多1,702,5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Good Tas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Good Taste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協議釐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5,05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低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下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要求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積極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於發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而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の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的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dpcdash.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05。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發售中還可能擔任獨家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要求。

《操守準則》第21.3.3(c)段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定投資者與本公司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並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使其能夠評估該等投資者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否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潛在投資者是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存在關聯關係(「關聯關係」)。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該等投資者客戶是否具有關聯關係。此外，私人銀行還需要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查明該等投資者客戶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並且將相關情況告知包銷商。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

提請資本市場中介人注意，本次發售的行銷和投資者物色策略的實施對象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對上述任一對象的實施行為均須遵守聯交所適當規定(倘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銷售限制。

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確保，已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善意的、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向投資者客戶查詢看似異常或不尋常的任何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但綜合認購指示

除外；對於綜合認購指示，需要在提交認購指示時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信息)。在被要求提供綜合認購指示的相關投資者信息時，不提供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在掛盤冊中輸入「X－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掛盤冊和簿冊訊息中明確單獨列明自營認購指示(以及集團公司(包括私人銀行(以適用者為準))的自營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向潛在投資者給予任何回佣或轉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達成可能會使潛在投資者為發售股份支付不同價格的安排。

《操守準則》要求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掛盤冊情況的完整準確信息以及其收到的其他相關信息，以供目標投資者在知曉相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對此，保管掛盤冊的包銷商需要考慮向全體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掛盤冊的變更情況。

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私人銀行需要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主事人」方式指使用自身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進行後續銷售)。私人銀行未作出該等披露的，將被視作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私人銀行如披露彼等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其認購指示(即彼等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應注意該等認購指示可能會依照《操守準則》被視作綜合認購指示。私人銀行需要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本次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可能要求包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自營認購指示」要求，並將要求包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回佣」要求。

對於綜合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在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時必須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所涉相關投資者的信息，信息列載形式最好採用Excel格式(未提交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如果資本市場中介人和投資者披露的信息屬於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同意和保證：(A)採取恰當措施保障該等信息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的傳輸；(B)對於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披露該等信息，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向相關投資者取得了必要同意。每個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交認購指示和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交該等信息即表示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進一步保證，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和相關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為遵守《操守準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

向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轉移《操守準則》規定的信息。收到該等相關投資者信息的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注意，該等信息僅在本次發售的認購指示提交中予以使用。包銷商可能會被要求證明其遵守了《操守準則》項下義務，且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供可證明遵守了上述義務(特別是必要同意已取得)的證明。在這種情形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向相關包銷商提交該等證明。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發售股份發售涉及的一些中介人(包括一些包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向潛在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潛在投資者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發售中還可能擔任獨家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的其他要求。

如果潛在投資者是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則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作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潛在投資者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需要明確對該等情況作出披露，並且需要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潛在投資者對關聯關係未作出披露的，將被視作不存在關聯關係。如果潛在投資者披露關聯關係，但未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不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在輸入認購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時應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在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需要確保、並且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善意的、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是任何包銷商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表明是否是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權益比例超過50%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輸入該等認購指示，如是，則該等認購指示屬「自營認購指示」，並且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作出恰當的處理，並

且同時需要披露該等「自營認購指示」是否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表明該等情況，則該等潛在投資者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與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相關關係以致其認購指示（依照《操守準則》）會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須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的適用規定。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說明該等情況，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披露了該等情況但沒有披露該等「自營認購指示」可能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自營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不產生負面影響。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可能會披露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個人信息和／或保密信息的信息。潛在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輸入行為將視作潛在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包銷商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轉移《操守準則》規定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理解和同意該等信息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僅用於遵守《操守準則》。不提供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